

证券代码：871515

证券简称：建广环境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 广州市建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相关议事规则、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 （一）召开情况

广州市建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并启用新<广州市建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改并启用新<广州市建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审议《关于修改并启用新<广州市建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审议《关于修改并启用新<广州市建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审议《关于修改并启用新<广州市建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审议《关于修改并启用新<广州市建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议案均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出席的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具体修订情况

#### （一）《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原规定	修订后
-----	-----

<p>第七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p>	<p>第七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同时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的，应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p>
<p>第八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p> <p>（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p> <p>（二）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p> <p>（三）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p> <p>（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p> <p>（五）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主体。</p> <p>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办法的相关规定。</p>	<p>第八条 除被担保人为公司所属集团公司（指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出资的各级全资、控股、参股企业的外，公司一般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新增</p>	<p>新增：</p> <p>第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符合以下条件：</p> <p>（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的担保资格；</p> <p>（二）企业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有代为清偿债务的能力；</p> <p>（三）担保总额累计不高于本企业</p>

	<p>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含）；</p> <p>（四）对同一个被担保人提供的累计担保余额不高于本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含）；</p> <p>（五）单笔担保额不高于本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含）。</p> <p>第十条被担保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企业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良好，有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p> <p>（二）无挤占挪用贷款资金、无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信用记录；</p> <p>（三）原到期借款本息已清偿，没有清偿的获得贷款银行认可；</p> <p>（四）经审计确定的最近 1 个会计年度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70%（含）；</p> <p>（五）符合《公司章程》及本办法或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其它要求。</p>
<p>第十条 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p> <p>（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p> <p>（三）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p>	<p>第十二条 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p> <p>（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p> <p>（三）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p>

<p>(四) 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p> <p>(五) 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p> <p>(六) 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p> <p>(七) 其他重要资料。</p>	<p>(四) 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p> <p>(五) 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p> <p>(六) 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p> <p>(七) 被担保人董事会同意请求担保的有关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必要时）</p> <p>(八) 被担保人的还款计划、方式和资金来源；</p> <p>(九) 担保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批文；</p> <p>(十) 其他重要资料。；</p>
<p>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p> <p>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p> <p>(一) 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p> <p>(二) 在最近 3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p> <p>(三) 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p> <p>(四)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p>	<p>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p> <p>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p> <p>(一) 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p> <p>(二) 在最近 3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p> <p>(三) 多次拖欠银行贷款本息的；</p> <p>(四)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亏损（政策性亏损除外），且扭亏无望或资不抵债的；</p> <p>(五) 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p> <p>(六) 涉及重大经济纠纷或经济案</p>

<p>(五) 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p> <p>(六)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p>	<p>件对其偿债能力具有实质不利影响的；</p> <p>(七) 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p> <p>(八) 与本公司发生过担保纠纷且仍未妥善解决的；</p> <p>(九) 被担保人为自然人或非法人单位的；</p> <p>(十) 被担保人为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p> <p>(十一)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p>
<p>新增</p>	<p>第十五条 被担保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符合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有关产业政策要求；</p> <p>(二) 符合市属国有经济布局战略性调整要求；</p> <p>(三) 符合被担保人主业方向；</p> <p>(四) 不属于任何形式的委托理财、投资股票、期货、期权等高风险的投资项目（被担保人主业为投资理财的除外）</p>
<p>第十六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p>	<p>第十九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p>

<p>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对于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积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p>	<p>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为公司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述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p> <p>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积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p> <p>除上述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的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p>
---	---

<p>除上述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的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p>	
<p>新增</p>	<p>二十条 对于股东大会审议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至（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新增</p>	<p>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p> <p>担保合同须由负责法律事务的人员审查，并由签署主体聘请的法律顾问或律师审阅并出具审查意见书。对法律顾问审核意见认为存在风险的或法律意见修改合同条款的，签署主体必须说明法律意见采纳情况后，方可签署。</p>
<p>第二十七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法律顾问的主要职责如下：</p> <p>（一）协同财务部门做好被担保单</p>	<p>第三十二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法律顾问的主要职责如下：</p> <p>（一）协同财务部门做好被担保单</p>

<p>位的资信调查，评估工作；</p> <p>（二）负责起草或在法律上审查与担保有关的一切文件；</p> <p>（三）负责处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法律纠纷；</p> <p>（四）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负责处理对被担保单位的追偿事宜；</p> <p>（五）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p>	<p>位的资信调查，评估工作；</p> <p>（二）负责起草或在法律上审查与担保有关的一切文件；</p> <p>（三）负责处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法律纠纷；</p> <p>（四）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负责处理对被担保单位的追偿事宜；</p> <p>（五）按本办法或董事会等部门要求出具合同审查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p> <p>（六）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p>
---	---

（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具体权限划分如下：</p> <p>（二）董事会授权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单次项目投资、金融产品、期货投资、经营性资产更新改造、办公装修、资产购置、资金借贷、资产抵押担保、经营投资合作、重大财产转让、资产置换、租赁、对外捐赠总额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对外投资事宜。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应就相关事宜在审议通过向董事会报备。</p> <p>若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则应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执行。</p>	<p>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具体权限划分如下：</p> <p>（二）董事会授权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项目投资、经营投资合作投入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经营事项；对外财务资助不足《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的。</p> <p>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应就相关事宜在审议通过向董事会报备。</p> <p>若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则应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执行。</p> <p>控股子公司进行对外投资，除遵照执行本办法外，还应执行公司其他相关规定。</p>

<p>控股子公司进行对外投资，除遵照执行本办法外，还应执行公司其他相关规定。</p>	
<p>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具体权限划分如下：</p> <p>（二）董事会授权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单次项目投资、金融产品、期货投资、经营性资产更新改造、办公装修、资产购置、资金借贷、资产抵押担保、经营投资合作、重大财产转让、资产置换、租赁、对外捐赠总额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对外投资事宜。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应就相关事宜在审议通过向董事会报备。</p> <p>若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则应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执行。</p> <p>控股子公司进行对外投资，除遵照执行本办法外，还应执行公司其他相关规定。</p>	<p>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具体权限划分如下：</p> <p>（二）董事会授权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项目投资、经营投资合作投入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经营事项；对外财务资助不足《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的。</p> <p>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应就相关事宜在审议通过向董事会报备。</p> <p>若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则应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执行。</p> <p>控股子公司进行对外投资，除遵照执行本办法外，还应执行公司其他相关规定。</p>

（三）《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八条 以下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决定：</p> <p>（一）关联交易、项目投资、金</p>	<p>第八条 以下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决定：</p> <p>（一）关联交易、经营性资产更</p>

<p>融产品和期货投资、经营性资产更新改造、办公场所装修、资产购置、资金借贷、资产抵押担保、经营投资合作、对外担保等投入金额达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经营事项；</p> <p>（二）以企业商标、商誉、资质等无形资产对外使用的，不论投资企业账面是否有价值，须事前行报批；</p> <p>（三）重大财产转让、资产置换、租赁总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事项；</p> <p>（四）对外捐赠 5 万元以上的事项。</p>	<p>新改造、办公场所装修、资产购置、资产抵押担保、等投入金额达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经营事项；</p> <p>（二）项目投资、经营投资合作投入金额达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经营事项；</p> <p>（三）以企业商标、商誉、资质等无形资产对外使用的，不论投资企业账面是否有价值，须事前行报批；</p> <p>（四）重大财产转让、资产置换、租赁、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以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总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事项；</p> <p>（五）金融产品和期货投资、资金借贷、对外捐赠的事项。</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情况，可豁免适用本条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p>
<p>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p> <p>（一）关联方按照公司的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或增发新股说明书以缴纳现金方式认购应当认购的股份；</p> <p>（二）关联方依据股东大会决议</p>	<p>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p>

<p>领取股息或者红利；</p> <p>（三）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的企业债券；</p> <p>（四）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p>	<p>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p>（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	---

（四）《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八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p>	<p>第八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p>

<p>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第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负责人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p>	<p>第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p>

<p>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个交易日通知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第三十七条</p> <p>……出席会议的董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三十七条</p> <p>……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五)《董事会议事规则》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二十八条 会议记录</p> <p>董事会秘书应当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p> <p>（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p> <p>（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p>	<p>第二十八条 会议记录</p> <p>董事会秘书应当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p> <p>（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p> <p>（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p>

权票数)；  (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权票数)；  (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

## (六) 《监事会议事规则》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二条 监事会的职权</p> <p>    第二条 监事会的职权</p> <p>    (十一) 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解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p>	<p>第二条 监事会的职权</p> <p>    (十一) 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和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解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p>

除上述修订外，原议事规则、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议事规则、制度修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广州市建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建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建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